

股票代码：000761 200761
债券代码：127018

股票简称：本钢板材 本钢板 B
债券简称：本钢转债

编号：2020-014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84,252,740.7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307,765,664.62 元，本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,692,018,405.40 元。

公司决定，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,875,371,5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8,753,715.32 元，剩余 2,653,264,690.08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

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